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因素變動所產生風險，增加企業競爭力及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權責劃分

### 一、財會部門

####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及評估所持有之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重要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之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二）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避險性交易依「權責劃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內應經總經理核准，逾新台幣 1500 萬應經董事長核准。
- 2、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出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需向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二、稽核部門

依第九條辦理。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五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三、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決定後交由財務部門執行操作。

- 二、由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得往來交易。

### 三、操作管理

#### (一) 操作原則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 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門應呈報董事長，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計劃管理

- 1、為因應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再依據採購單位或有關部門對外幣需求狀況，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於定期編製操作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操作之依據。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作業管理

- 1、交易人員依主管授權之範圍與銀行進行交易契約的簽訂，或下單買賣。
- 2、交易人員下單買賣後，依據實際成交單據，進行確認並填寫成交單。
- 3、交易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單，應依序紀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各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4、各種外匯交易之帳務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且達申報標準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與交易銀行之契約簽訂應依公司用印辦法辦理。
- 四、交易人員不得私自進行未經授權之操作。
- 五、每筆交易應由財務部門覆核及高階主管核准。此外並要求往來金融機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六、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的程序應有適當之控管並有完整之書面紀錄憑證。
-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屬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評估法律相關事項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人員除遵循授權額度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定期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且至遲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董事會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監督管理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